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尚需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